2026 海峡两岸社团交流节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乙　方：中商国能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

甲　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五条 5 号

负责人：李波

联系电话：65099433

乙　方（受托方）：中商国能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圈西路 8 号院新华双创园 A 座 107

法人：王德

联系电话：1370131527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时间、地点

项目名称：2026 海峡两岸社团交流节

项目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1 日

项目内容：举办 2026 海峡两岸社团交流节系列活动

第二条　协议生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保密义务除外）。

第三条　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场地布置、舞台设备、物料设计以及制作、各项活动执行落实等服务给予确认或提出意见及要求。

2. 甲方有责任做好与活动项目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保证相关工作正常进行，并提供政策指导。

3. 甲方有责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不可抗力的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适当延长支付费用时间。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各项活动的场地布置、舞台设备、物料设计及制作、具体执行落实等，以及做好活动期间嘉宾等人员的住宿、餐饮、交通保障等服务。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和修改甲方确定的工作方案，并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证高质量完成。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服务协议约定的部分或者全部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机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相关设计制作成果等。

4. 乙方在实施方案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实时细化、调整、改进，经双方共同商定事项可以作为本协议补充条款。

5.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审计工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765850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前述金额含税金，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需要支付的全部金额。**最终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但不高于合同总额。**

二、支付方式及发票开具

服务协议费用分三期支付。

本服务协议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1382925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本服务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视进展情况，于整体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829755 元（大写：捌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按照本服务协议要求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审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支付金额不超过总金额的 20% ，即不高于人民币 ￥553170 元（大写：伍拾伍万叁仟壹佰柒拾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不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转账方式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将实际支出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乙方收款户名：中商国能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3259 5889 9787

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本服务协议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如因乙方未

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协议约定不符时，如擅自变更活动时间、内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在活动过程中应承担安全义务。乙方应在活动期间为岛内参访团组人员购买保险，并保障好人身安全。活动期间发生风险导致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或北京市政策的调整，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纠纷处理

1. 因甲方委托事项而产生的工作成果（含音视频、图片、文档、数据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

除了争议的部分外，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盖章：

签字：

2026年7月21日

乙方：中商国能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2026 年 7 月 21 日